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N/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姓名：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APG Asset Management N.V., Basisweg 10, 1043 A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姓名：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住所/通讯地址：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姓名：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7/8 Upp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FT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姓名：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Woo Hay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3443, Belmont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 110

（以上合成“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

行动人关系。)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通过深港通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成为**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修正)》（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塔牌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中英文形式书就。中英文存在歧义的，以中文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及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上市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成立地	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号	864698129821
类型	独立投资组合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母基金	Federated Hermes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Cayman), Master SPC
管理人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的管理人是 Hermes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AIML), HAIML 委托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向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成立地	荷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类型	子基金
通讯地址/方式	APG Asset Management N.V., Basisweg 10, 1043 A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母基金	APG EME Multi Client Pool
管理人	APG ASIA EX JAPAN FUND 的管理人为 Hermes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Hermes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授权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向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 (日本除外))
成立地	爱尔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企业类型	子基金
通讯地址/方式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母基金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管理人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
成立地	爱尔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汇报号	C194859
企业类型	子基金
通讯地址/方式	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7/8 Upp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FT59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母基金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是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下属子基金。
管理人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的管理人为 Hermes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Hermes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授权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向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亚洲 (日本除外) 基金)
------	--

成立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企业类型	子基金
通讯地址/方式	Woo Hay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3443, Belmont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 110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母基金	Woo Hay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管理人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Joseph Kagan	法务总监	英国和南非	男	英国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Joseph Kagan	法务总监	英国和南非	男	英国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Joseph Kagan	法务总监	英国和南非	男	英国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Joseph Kagan	法务总监	英国和南非	男	英国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Joseph Kagan	法务总监	英国和南非	男	英国	南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在中国境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塔牌集团5.258%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深港通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塔牌集团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 权益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0	0	57,400,252	4.814%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 亚洲(日 本除外)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0	0	3,700,400	0.310%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 本除外))	人民币普通 股	0	0	440,723	0.037%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 中 国权益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0	0	455,518	0.038%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亚洲(日 本除外)基金)	人民币普通 股	0	0	712,316	0.05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内容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深港通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获得了62,709,209股塔牌集团股份，占塔

牌集团总股本的**5.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募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合计为**62,709,209**股，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5.2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扣、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转让的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2025/07/01 — 2025/07/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买入	6,804,300	8.373 - 8.402	0.571%
	2025/08/01 — 2025/08/31			25,297,844	8.535 - 8.938	2.122%
	2025/09/01 — 2025/09/30			15,437,558	8.915 - 9.149	1.295%
	2025/10/01 — 报告书签署日			9,860,550	8.924 - 9.092	0.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2025/07/01 — 2025/07/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买入	334,200	8.373 - 8.402	0.028%
	2025/08/01 — 2025/08/31			3,366,2004	8.256 - 8.258	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2025/08/01 — 2025/08/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买入	146,372	8.630 - 8.824	0.012%
	2025/09/01 —			221,843	8.915 - 9.149	0.019%

	2025/09/30					
	2025/010/01 － 报告书签 署日			72,508	8.924 – 9.092	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	2025/07/01 － 2025/07/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买入	230,900	8.302 - 8.585	0.019%
	2025/08/01 － 2025/08/31			101,371	8.258 – 8.899	0.009%
	2025/09/01 － 2025/09/30			123,247	8.915 – 9.149	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5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2025/08/01 － 2025/08/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买入	215,088	8.757 - 8.899	0.018%
	2025/09/01 － 2025/09/30			384,813	8.915 – 9.149	0.032%
	2025/010/01 － 报告书签署日			112,415	8.924 – 9.092	0.00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Joseph Kagan**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的注册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 亚洲 (日本除外) 基金)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 (日本除外))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亚洲 (日本除外) 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开曼群岛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 亚洲 (日本除外) 基金): 荷兰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 (日本除外)): 爱尔兰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 爱尔兰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亚洲 (日本除外) 基金): 英属维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7,400,252 变动比例：4.814% 变动后持股数量：57,400,252 变动后持股比例：4.814% 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00,400 变动比例：0.310% 变动后持股数量：3,700,400 变动后持股比例：0.310%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 (日本除外))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440,723 变动比例: 0.037% 变动后持股数量: 440,723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37%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455,518 变动比例: 0.038% 变动后持股数量: 455,518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38%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亚洲 (日本除外) 基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712,316 变动比例: 0.059% 变动后持股数量: 712,316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方式: 作为深港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Joseph Kag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日本除外）基金）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Joseph Kagan**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